

证券代码：002778

证券简称：中晟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7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1年4月23日披露，公告号2021-013）以及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1年5月14日披露，公告号2021-027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《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容诚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报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支彩琴、杨锦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锦刚工作内容调整，容诚现指派支彩琴、王传文、赵月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其中支彩琴为项目合伙人，王传文、赵月红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王传文，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

2019年3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3家。

赵月红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年度审计服务，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量为0家。

王传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王传文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赵月红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赵月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；

（二）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3日